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中标欧洲高压海底电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海缆")收到丹麦Orsted Wind Power A/S(以下简称"沃旭海上能源公司")的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天科技海缆为其Baltica 2海上风电项目(B包)高压交流海底光电复合缆及其配套附件预中标候选人,现将具体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Baltica 2海上风电项目(B包)

2、中标单位:中天科技海缆股份有限公司

3、中标产品:275kV高压交流海底光电复合缆以及配套附件

4、中标金额:折合约人民币12.09亿元(约1.59亿欧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5、执行周期:本次预中标项目将于2023年6月开始执行,2026年4月执行完毕,具体的执行计划根据业主审批计划调整。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中天科技海缆是最早布局海洋产业国际化的中国制造商之一,秉承"核心产品系统化,工程服务国际化"的战略方向,持续加大在国际海上风电市场的资源投入,充分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有力支撑国际海上风电项目的市场开发与执行。本次预中标欧洲大长度高压交流海缆供货项目,是公司继成功执行欧洲三个高压交流海缆总包项目后的再次重大突破,使公司海底电缆产品在欧洲海上风电项目应用提升至275kV电压等级,体现了欧洲海上风电行业对中天科技海缆整体实力的认可,将大幅提升公司在欧洲海上风电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本次预中标欧洲大长度高压海缆供货项目金额约12.0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0%,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有积极影响。中天科技海缆将以此为新的契机,进一步深耕欧洲海风市场,为全球海上风电建设、海洋能源勘探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支撑及创新引领。

三、风险提示

沃旭海上能源公司将按照欧盟采购相关法律进行招标结果公示,公司积极配合开发商做好合同签署等相关服务工作。公司将按照项目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具体执行情况仍受国家政策、市场、项目主体实际规划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乔贝昭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持有公司股份3,608,7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比例2.73%)的股东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乔贝昭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昭益")和持有本公司股份3,496,5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比例2.65%)的股东菏泽乔贝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盛泰")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105,23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份比例5.38%)。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62,01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23年4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2023年4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以公司股本总数132,067,00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

基于上述原因,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拟减持股票数量将进行调整,调整后,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18,574股。

近日,公司收到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减持计划披露后,截至本公告日,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乔贝昭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0日	26.32	660,300	0.3571
	大宗交易	-	-	-	-
乔贝盛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7日	27.41	660,300	0.3571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320,600	0.7142

注:①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2,067,006股增加至184,893,808股。

②上表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系公司最新总股本184,893,808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5.50元/股-28.18元/股。

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乔贝昭益于2023年2月17日至2月20日合计减持158,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0857%。乔贝盛泰于2023年2月24日至2月27日合计减持660,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0.35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乔贝昭益	合计持有股份	3,608,737	2.73	4,127,812	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8,737	2.73	4,127,812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乔贝盛泰	合计持有股份	3,496,500	2.65	3,970,680	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6,500	2.65	3,970,680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①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减持计划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132,067,006股。

②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依据为当前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

③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多于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系公司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2023年1月16日已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乔贝昭益和乔贝盛泰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乔贝盛泰和乔贝昭益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6.00、8.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10.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表决情况:反对	表决情况: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3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3、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526,494,353.60元(含税),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526,494,353.60元,其中汇绿园林根据联合体协议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具体金额以发包方核定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及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与项目发包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526,494,353.60元(含税),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工期为730日历天。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夏智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4月23日

6、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羊城大道10号二楼南边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谷物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9、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力

(二)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杨启贵

4、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1日

6、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63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及投资等,包括:水利水电、电力、新能源及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环境、建筑、交通水运、市政公用、电子等行业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总承包、监理及投资等;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工程安全监测、质量检测、环境检测及有关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生态、水资源和水环境、防洪减灾和水土保持、流域规划与治理开发科学技术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4、注册资本:496,992.47642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0年05月04日

6、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7、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筑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其他情况说明

联合体就本次投标事项,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根据联合体组成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和总承包管理工作,勘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水土保持、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工程测量,施工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勘察服务(包括驻工地设计代表、施工地质服务等),同时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报批手续等。(2)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利工程和水利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3)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阶段包括上述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

工程承包范围:(1)勘察设计: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含水土保持、环境评价、防洪影响评价、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等),工程测量,施工阶段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勘察服务(包括驻工地设计代表、施工地质服务等),同时须配合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开展相关报批手续等;(2)工程施工:施工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完工阶段、完工验收、交付使用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涉及梁子湖区涂家垴镇、太和镇、沼山镇、梁子镇及东沟镇范围内的52条河道治理、2个港汊整治、1个小区和 8个村的控源截污、30 处塘堰改造、14座泵站改造及徐桥港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内容包括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控源截污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塘堰整治工程、泵站工程及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6大工程。

(二)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设计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为2023年05月1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730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伍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 (¥526,494,353.60),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27.00%,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8.60%,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预付款

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的10%,在提交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30天内完成预付款支付。

3、工程进度付款

(1)施工总承包费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合格工程进度款的8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进度款支付到90%,经审计单位审核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95%;经政府部门批复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决算价款的98.5%;余下1.5%尾款,待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和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支付。专项、迁改工程的计价和支付等相关事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委托协议进行约定。进度款中的人工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专款用于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勘察费支付:承包人提交全部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在施工图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结算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结算价款的100%。

(3)设计费支付:施工图全部完成并经审查合格,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100%。

(4)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工程开工时,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60%预付。支付计划:完成二分之一工程量时,经分期检查核实,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同时分期提供费用明细,经监理、审计单位确认及发包人批准后,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30%;工程竣工后,经检查核实,施工期间一直保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合格标准的,将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余额全部支付。使用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并在使用过程中上报监理、审计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足额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符合标准要求,若审计发现承包人未足额使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回剩余未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发包人支付流程管理规定确定。

(5)联合体承包人工程款支付方式: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工程款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在收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税票。联合体牵头方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后分别支付给联合体成员方。

(五)违约责任:合同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资金来源:公司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

五、收入确认政策:完工百分比法。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526,494,353.60元,其中汇绿园林根据联合体协议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工程和市政相关的工程施工,具体金额以发包方核定后的设计施工图为准。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 合同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七、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 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 定性风险,将可能影响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5月1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具体如下:

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收取0.50%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收取0.50%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100 × 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的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高于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100-0)÷1.0500=9,619.05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

例2、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 × 1.0500 × 0%=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景明中短债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0×(1-0%)×0.6%×1÷(1+0.6%×1)=62.6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62.62=62.6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62.62)÷1.0100=10,334.04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3年5月2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目前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环保ETF
基金主代码	5125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注: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碳中和",扩位简称为"碳中和龙头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项目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浩洋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8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59940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0	-
	001469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05-20	-
	012364	广发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6	-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1-11-24	-
	560980	广发中证光伏龙头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24	-
	588320	广发中证科创创业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28	-
	001064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05-15	-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0	2023-02-22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0	2023-02-22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20	2023-02-22
	001133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05-20	2023-02-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霍华明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3年5月1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